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一月十五日呈爲呈請更正楊先烈仙逸紀念日期一案奉批函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份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更正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轉行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附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准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公函稱逕啓者案照敝處上年函請關於先烈楊中將仙逸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日一案業承貴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據情函送國民政府核辦隨蒙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遞由貴會錄案函達過處暨轉函仙逸學校程校長度純知照茲准程校長公函內開前准貴處長第一五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照敝處函請省黨部轉呈擬定航空先烈楊中將仙逸前在東江殉難日爲革命紀念之一日用彰有功一案承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核轉在案茲奉覆到九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前奉常務委員交下貴會呈爲航空先烈楊仙逸於十二年八月十日炸彈失慎以身殉難請將楊先烈殉難日列爲革命紀念日之一日以彰有功一案經函送國民政府核辦去後茲准國民政府官處函復該案經國民政府第五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楊先烈仙逸殉難日應定爲中國航空界之紀念在案除由府令行軍政部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過處特轉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請過會當經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前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過處准此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由准此仰見國府表彰先烈發揚國光莫名欽佩惟繹該紀念日既以楊中將仙逸殉難之日爲揭纓自應遵照國歷方爲正辦查楊中將殉國之日係在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即廢歷八月初十日今准大函竟以八月十日爲航空紀念日想係當時沿用舊歷習俗未改流至今日以訛傳訛致滋誤會應請貴處長再函省黨部轉呈中央黨部復函國民政府通令更正以昭

覈實抑有請者航空紀念日既奉中央政府核准似應再呈國府通令各省黨部並轉飭各市縣政府各市縣黨部由十九年起於航空紀念日一體舉行紀念以揚耿光於先 總理航空救國之宣傳暨激勵國士犧牲之繼起不無裨補准函前由相應函陳台端煩為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會煩為查照函開事理再予轉呈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對於楊先烈殉難日通令更正並飭各省黨部轉行所屬屆時一體舉行以揚耿光而彰先烈足緝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令軍政部

呈據兵工廠轉呈漢陽兵工廠請將前領購運元泰號慢性導火線護照批註展期兩個月等情到部連同護照轉請鑒核照准由

呈照均悉既據查係實情應准照辦護照批註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軍政公報第五十一號目錄

特載

蔣主席告全國軍人文

法規

修正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一) 府令

任免令 四件

訓令軍政部 爲更正楊先烈仙逸紀念日期仰轉行查照由

指令軍政部 爲據轉呈漢陽兵工廠請將前領購連元泰號慢性導火線護照批註展期兩個月應准照辦由

(二) 院令

訓令軍政部 爲據呈送各部隊負傷官兵張小職等八百七十員名死亡官兵劉梅兒等四百二十八員名請卹登記表擬請分別給卹已奉 府令准如所擬辦理仰知照由

指令軍政部 爲據呈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懲獎條例已提經本院議決由軍政衛生兩部商定後再行呈府備案由

(三) 部令